**公務即時LINE，洩密也能賴？**

**【焦點話題】**

拜科技進步所賜，即時通訊軟體(例如skype及Line等)越來越夯，這個工具不僅在一般企業組織或社群中受到歡迎，也成為政府機關提升公務聯繫效率的新幫手。在提升公務聯繫效率的同時，即時通訊軟體的潛在風險也引發討論。例如，某公務人員曾將首長批示意見透過Line對外傳送，造成消息不當曝光；又例如因某公務群組遭駭客入侵，促使機關自我檢討公務聯繫作業，甚至自此嚴禁「機密公文」以即時通訊方式傳遞。

面對公務聯繫效率及資訊安全保護的兩難，曾有議員質疑通訊軟體存有潛在風險，部分政府單位早已禁用通訊軟體。更深度的問題是，與一般公文不同，即時通訊所傳送的訊息無須依法進行存檔及列管，也無從追查，未來恐成了洩密和弊案的溫床。

【資料來源：聯合報104/4/18】

**【重點摘要】**

1. 公務人員線上進行公務討論聯繫時，應注意資訊安全與通訊內容之機密性。

2. 公務人員利用行動裝置從事公務討論時，應進行資料備份與加密防護，並注意該裝置遺失或廢棄之資料處理。

**【法律觀點】**

隨著網路及行動應用的蓬勃發展，越來越多民眾喜歡使用即時通訊軟體聊36 天、甚至會將他作為討論或交辦工作的工具。針對利用即時通訊軟體處理公務的作法，目前已有政府單位訂定技術性或細節性規範加以因應。整體來看，這些規範大抵可分為「軟體安裝與設定」、「群組管理」及「資訊傳遞」三個部分。針對「軟體安裝與設定」，使用即時通訊軟體進行公務討論時，應先進行密碼設定及管理，並就裝置進行相關安全環境設定，這部分其實與一般電腦安全並無二致。針對「群組管理」，先依據公務需求不同成立各類群組，再依此設定分組原則及成員資格，而後由群組管理者(組長)本於管理權限進行群組加入或退出之審核；在此模式下，如果不具有加入群組資格，即無法進入該群組而有後續接觸公務資訊的機會，藉以降低公務資訊外流的風險。至於「資訊傳遞」則為資安風險控管之關鍵點，在做法上，公務資訊如涉及機密性、資訊安全及隱私事項，一律不得以即時通訊軟體傳輸，原則上就不可能會有透過即時通訊軟體傳輸或外洩的機會。其次，針對非屬機敏性之公務資訊，如果涉及公文檔案傳遞，另應同時注意符合公文公開作業原則等規定。

此外，為俾利公務資訊的後續使用、舉證、追蹤等，公務人員對於重要資料，應注意備份存放；針對重要資料，例如含有大量個人資料檔案，應以密碼或加密措施保護。而為避免公務資訊在無意間外洩，在丟棄任何儲存資訊之電子媒介時(例如，光碟片及隨身碟等)，應先將儲存資訊刪除，並徹底消磁或銷毀至無法解讀的程度。並且，在任何公開之新聞群組、論壇、社群網站或公布欄中，應特別注意不可透漏任何公務機密相關之細節。

公務人員如有違反上開規定，將依政府機關人事相關規章面臨行政懲處。如涉及重要之公務機密外洩事件，不論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可能構成刑法洩漏公務秘密罪1，最重可處以三年有期徒刑。如洩漏者屬國家機密時，更可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2。在提升公務聯繫效率

1 刑法第132條第1項及第2項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2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：「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37

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的同時，對於潛在的資安風險必須格外謹慎，以免因一時的無心之失，反而為自己增添無謂的牢獄之災。

**【管理Tips】**

在本案中，組織在導入或使用行動式設備時，應訂定相關政策規範，其中應包括：可在行動設備中使用的工作項目、資料儲存方式、行動設備需具備的保護設施、資料傳送要點，及資料銷毀的程序等。此外，組織應採取相關配套措施以管控風險，並透過教育訓練、宣導或公告注意事項等方式，讓員工明瞭設備使用範圍、限制及相關安全規則；必要時，對於違反使用規範之員工應有相當內部懲處措施，以兼顧行動辦公需求並同時落實對於機敏資訊的保護。

另一方面，針對就行動式設備的資料，組織應定期執行備份作業；如有包含機敏性資料，尤其應考量機敏性資料加密的方式，以避免機敏性資料被其他未經授權的人員取得。此外，組織應明確告知員工，如授權的行動設備遺失時，務必要進行內部通報，以防止損害擴大。對於使用的行動設備，如有報廢或汰換之需求，應先將原有資料備份到新的裝置，而後刪除原有資料或破壞原有行動設備，以避免資訊安全事件的發生。

**【相關標準】**

**ISO/IEC 27001：2013(CNS 27001)**

A.6.2.1行動裝置政策

應採用政策及支援性之安全措施，以管理使用行動裝置所導致之風險。

A.7.2.2資訊安全認知、教育及訓練

組織所有員工及相關之承包者，均應接受與其工作職能相關的組織政策及38

程序之適切認知、教育及訓練，並定期更新。

A.7.2.3懲處過程

應具備正式及已傳達之懲處過程，以對違反資訊安全之員工採取行動。

A.12.3.1資訊備份

應依議定之備份政策，定期取得資訊、軟體及系統的影像備份複本，並測試之。

A.13.2.1資訊傳送政策及程序

應備妥正式之傳送政策、程序及控制措施，以保護經由使用所有型式通訊設施之資訊傳送。

資料來源：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http://download.nccst.nat.gov.tw/attachfilelaw/資通安全法律案例宣導彙編第12輯【104年12月編印】.pdf

**桃園市政府政風處關心您**